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出版物发行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发行经营管理

3.检查项：是否存在公开宣传、陈列、展示、征订、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公开宣传、陈列、展示、征订、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a.存在公开宣传、陈列、展示、征订、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情形。

b.存在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情形。